*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會議表決結果

茲提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三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周杰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中。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一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票人。本公司部份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部份高級管理人員亦列席了本次會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4,200,000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共208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4,818,283,31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6.881579%。其中，A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206人，共代表3,530,499,48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27.024230%；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1,287,783,835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9.857349%。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7.01、7.02、7.03及7.04須由在該等決議案中無重大權益的股東投票。因此，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1放棄投票；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應對普通決議案7.02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3放棄投票；本公司關聯自然人應對普通決議案7.04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 1.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A股 | 3,525,854,516 | 99.868433 | 4,352,165 | 0.123274 | 292,800 | 0.008293 |
| | | H股 | 1,055,871,035 | 81.991325 | 533,600 | 0.041436 | 231,379,200 | 17.967239 |
| | | 合計 | 4,581,725,551 | 95.090414 | 4,885,765 | 0.101400 | 231,672,000 | 4.808186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A股 | 3,525,844,416 | 99.868147 | 4,362,265 | 0.123560 | 292,800 | 0.008293 |
| | | H股 | 1,055,871,035 | 81.991325 | 533,600 | 0.041436 | 231,379,200 | 17.967239 |
| | | 合計 | 4,581,715,451 | 95.090204 | 4,895,865 | 0.101610 | 231,672,000 | 4.808186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3.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 A股 | 3,525,911,934 | 99.870060 | 4,294,747 | 0.121647 | 292,800 | 0.008293 |
| | | H股 | 1,055,871,035 | 81.991325 | 533,600 | 0.041436 | 231,379,200 | 17.967239 |
| | | 合計 | 4,581,782,969 | 95.091606 | 4,828,347 | 0.100208 | 231,672,000 | 4.808186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4.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A股 | 3,525,980,734 | 99.872008 | 4,225,947 | 0.119699 | 292,800 | 0.008293 |
| | | H股 | 1,055,871,035 | 81.991325 | 533,600 | 0.041436 | 231,379,200 | 17.967239 |
| | | 合計 | 4,581,851,769 | 95.093034 | 4,759,547 | 0.098780 | 231,672,000 | 4.808186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 5.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A股 | 3,525,937,564 | 99.870786 | 4,498,217 | 0.127410 | 63,700 | 0.001804 |
| | | H股 | 1,053,343,375 | 81.795046 | 6,440,460 | 0.500119 | 228,000,000 | 17.704835 |
| | | 合計 | 4,579,280,939 | 95.039678 | 10,938,677 | 0.227024 | 228,063,700 | 4.733298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6. |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A股 | 3,518,139,363 | 99.649905 | 12,322,118 | 0.349019 | 38,000 | 0.001076 |
| | | H股 | 1,044,982,633 | 81.145811 | 10,674,692 | 0.828919 | 232,126,510 | 18.025270 |
| | | 合計 | 4,563,121,996 | 94.704311 | 22,996,810 | 0.477282 | 232,164,510 | 4.818407 |
| |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7. |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包括： | | | | | | | |
| | 7.01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A股 | 2,425,232,167 | 99.819057 | 4,358,247 | 0.179379 | 38,000 | 0.001564 |
| | | H股 | 804,327,435 | 62.458265 | 0 | 0.000000 | 483,456,400 | 37.541735 |
| | | 合計 | 3,229,559,602 | 86.876552 | 4,358,247 | 0.117239 | 483,494,400 | 13.006209 |
| | 7.02 審議及批准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A股 | 3,525,849,316 | 99.868286 | 4,515,065 | 0.127887 | 135,100 | 0.003827 |
| | | H股 | 1,059,783,835 | 82.295165 | 0 | 0.000000 | 228,000,000 | 17.704835 |
| | | 合計 | 4,585,633,151 | 95.171513 | 4,515,065 | 0.093707 | 228,135,100 | 4.734780 |
| | 7.03 審議及批准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A股 | 1,629,178,418 | 99.719844 | 4,441,965 | 0.271887 | 135,100 | 0.008269 |
| | | H股 | 804,327,435 | 62.458265 | 0 | 0.000000 | 483,456,400 | 37.541735 |
| | | 合計 | 2,433,505,853 | 83.295331 | 4,441,965 | 0.152042 | 483,591,500 | 16.552627 |
| | 7.04 審議及批准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 A股 | 3,525,789,616 | 99.866595 | 4,574,765 | 0.129578 | 135,100 | 0.003827 |
| | | H股 | 1,059,783,835 | 82.295165 | 0 | 0.000000 | 228,000,000 | 17.704835 |
| | | 合計 | 4,585,573,451 | 95.170274 | 4,574,765 | 0.094946 | 228,135,100 | 4.734780 |
| | **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各項決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 特別決議案 |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
| | |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股數 | 百分比(%)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股 | 3,454,149,468 | 97.837416 | 76,312,013 | 2.161508 | 38,000 | 0.001076 |
| | | H股 | 663,792,523 | 51.545337 | 395,833,712 | 30.737590 | 228,157,600 | 17.717073 |
| | | 合計 | 4,117,941,991 | 85.464920 | 472,145,725 | 9.799045 | 228,195,600 | 4.736035 |
| |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元(含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H股股息金額按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25264元兑港幣1.00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利港幣3.029334元(含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國税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税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税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税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税收優惠。根據相關税收協議及税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税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税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税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税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税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税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税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税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税率扣繳個人所得税。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税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安排之其他詳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

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投資者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並向主管税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税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税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務機關提出享受税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税款和根據税收協議税率計算的應納税款的差額予以退税。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瞿秋平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